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p> <p>(一) 每一創業案，其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如下：</p> <p>1. 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p> <p>2.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p> <p>(一) 每一創業案，其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如下：</p> <p>1. 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p> <p>2.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p>	<p>基於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之立法目的，並參採社會救助法第五條對低收入戶之家庭計算人口範圍，爰予修正親等範圍。</p>

3. 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4.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二) 補助期限最長四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核准設立或變更負責人登記日期、租約期間起始日期及勞工局核准補助處分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之次月一

3. 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4.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二) 補助期限最長四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核准設立或變更負責人登記日期、租約期間起始日期及勞工局核准補助處分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之次月一

<p>日為補助起始日。</p> <p>(三)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不得為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u>一親等之直系血親</u>所有，並應坐落於本市。</p> <p>二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不含耗材）： 每一創業案每人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但不得超過營業所需之必要設施及設備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p> <p>三 前二款如屬共同出</p>	<p>日為補助起始日。</p> <p>(三)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不得為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二親等內）所有，並應坐落於本市。</p> <p>二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不含耗材）： 每一創業案每人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但不得超過營業所需之必要設施及設備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p> <p>三 前二款如屬共同出</p>	
--	--	--

<p>資創業者，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補助金額再依其出資比例核算。</p>	<p>資創業者，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補助金額再依其出資比例核算。</p>	
<p>第七條 經核准補助者，受補助人應於收受勞工局書面通知<u>之次</u>日起四個月內辦理請款手續；逾期者，核准補助失效。但得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申請。</p>	<p>第七條 經核准補助者，受補助人應於收受勞工局書面通知日起四個月內辦理請款手續；逾期者，核准補助失效。但得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申請。</p>	<p>明定其始日不計算在內。</p>
<p>第九條 <u>第一次</u>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p>	<p>第九條 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p>	<p>一、簡化申請文件，明定租金補助之第一次請款及爾後每年四次分期申請之應備文件，以為明確。 二、配合商業登記法之規定，並</p>

<p>二 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三 <u>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影本</u>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件影本。</p> <p>四 事業型態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監）事、股東名冊影本。</p> <p>五 事業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契約（並應載明受補</p>	<p>二 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三 營利事業登記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件影本。</p> <p>四 事業型態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監）事、股東名冊影本。</p> <p>五 事業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契約（並應載明受補助人出資金額）影本</p>	<p>將現行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稅籍登記核准文件移列第一項第三款。</p> <p>三、依體例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款次。</p> <p>四、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申請人檢附最近一期之租金繳交證明即可，按創業補助申請人應親自經營本局核准之創業計畫，並符合本辦法規定，本局始依申請人檢附之公證租約等文件核予營業場所租金補助，至其租金繳付之履行與否，係屬該契約雙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並可依民法、強制執行法等法</p>
--	---	---

<p>助人出資金額) 影本。</p> <p><u>六</u> 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及<u>最近一期</u>租金繳交證明影本。</p> <p><u>七</u> <u>戶口名簿影本</u>或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本人、父母、子女、配偶及配偶之父母)。</p> <p><u>八</u> 勞工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u>第一次租金補助以外之補助申請,應檢附前項第六款及第八款文件。</u></p>	<p>。</p> <p>六 勞工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七 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租金繳交證明。</p> <p>八 最近一個月內之<u>全戶</u>戶籍謄本(含本人、父母、子女、配偶及配偶之父母)。</p> <p><u>九 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或新設立事業之稅籍登記影本</u>。</p>	<p>律途徑求償。</p> <p>五、修正第一項第七款,按戶口名簿記載戶籍情形與戶籍謄本相同,爰予增列。</p> <p>六、為便民考量,受補助人於爾後每年四次租金補助之申請,僅需檢附公證租約及最近一期租金繳交證明,由本局逕自本府商業處公開網站查詢其商業登記資料、戶役政系統查詢受補助人戶籍現況等資料俾為審核,以收簡政便民之效,爰修正第二項。</p> <p>七、修正第三項第一款,因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應設籍本</p>
---	---	--

請領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與第八款文件及受補助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
- 二 自創業設立登記日前三個月起至辦理請款當日止所購置設施及設備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但買受人應以受補助人或其事業為限。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文件，於第一次請款時已提供且無異動者，爾後每期租金補助之申請，得免重複檢具。但有異動時，應檢具異動後之文件。

請領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文件。
- 二 購置設施及設備發票收執聯影本。但買受人應以受補助人或其事業為限。

市六個月」之規定，故戶籍證明文件應為申請設備補助之必要文件，爰予增訂。

八、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二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爰修訂申請設施及設備者應檢附之購置憑證為統一發票（不限扣抵聯或收執聯）或經營業地所轄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為免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所開立之收據，爰修正第三項第二款，但發票或收據之開立日期以申請人創業設立登記或

<p>三 所購設施及設備之相片。</p> <p>申請人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必要時，勞工局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驗後發還。</p> <p>申請人請款文件如有欠缺，勞工局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核發當期補助款。</p>	<p>三 所購設施及設備之相片。</p> <p>申請人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必要時，勞工局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驗後發還。</p> <p>申請人請款文件如有欠缺，勞工局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核發當期補助款。</p>	<p>變更為負責人登記日前三個月（籌備期）起至辦理請款手續當月止為限，以為明確，並利受補助人於創業初期至請款時購置所需之設施設備。</p>
<p>第十條 受補助人應為所創事業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負責人。但所創事業之受補助人在三人以上，因法令限制無法登記為負責人時，應為其股東。</p>	<p>第十條 受補助人應為所創事業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負責人。但所創事業之受補助人在三人以上，因法令限制無法登記為負責人時，應為其股東。</p>	<p>第三項配合商業登記法之規定，爰予修正，另受補助者繳納稅捐事屬稅捐稽徵機關所權管，故予刪除。</p>

<p>受補助人以合夥名義創業者，應於所創事業登記為共同負責人。</p> <p>前二項事業應於本市辦理<u>商</u>業登記及稅籍登記。但依法令規定免辦<u>商業</u>或稅籍登記者，不在此限。</p>	<p>受補助人以合夥名義創業者，應於所創事業登記為共同負責人。</p> <p>前二項事業應<u>依法令規定</u>，於本市辦理營業登記及稅籍登記，<u>並繳納稅捐</u>。但依法令規定免辦營業或稅籍登記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應依勞工局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u>本補助之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u>，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應依勞工局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u>如有正當理由須變更創業計畫(含人員、事業名稱、營業場所及營業項目</u></p>	<p>一、關於受補助人變更創業計畫之規範移列至第十二條之一。</p> <p>二、新增第二項。依體例自第十六條第七款移列修正。</p>

<p><u>經勞工局查察三次以上均未遇受補助人，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視為未親自經營。</u></p>	<p><u>等異動或暫停營業）者，應先以書面報經勞工局核准；其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u></p>	
<p>第十二條之一 受補助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以書面向勞工局申請創業計畫變更：</p> <p>一 共同出資人員異動。</p> <p>二 事業名稱變更。</p> <p>三 組織類型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協助申請人合法受領補助以持續經營，關於受補助人未事先申請創業計畫變更情形，針對情節輕微，且具親自經營事實，亦無出租借或違法使用營業場所或設施設備補助者，勞工局得輔導其限期改善，儘速補正程序。未依限改善者，則停</p>

<p>更。</p> <p>四 營業場所或營業使用範圍變更。</p> <p>五 營業項目異動。</p> <p>六 暫停營業。</p> <p>七 其他經勞工局公告之事項。</p> <p>受補助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勞工局應予以輔導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發補助款至改</p>		<p>發補助款至其改善為止。另，暫停營業期間，因無營業事實故不予核發補助款，爰予修正。</p>
---	--	---

<p>善為止。</p> <p>第一項暫停營業期間不予核發補助款。</p>		
<p>第十六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局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異動後補助款：</p> <p>一 事後經法院<u>為受監護之宣告</u>。</p> <p>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p> <p>三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p>	<p>第十六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局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異動後補助款：</p> <p>一 事後經法院宣告禁治產。</p> <p>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p> <p>三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p>	<p>一、配合民法第十四條之修正規定，爰修正第一款。</p> <p>二、修正第四款規定，補助期間屆滿六十五歲者，仍須為本市之身心障礙市民，以符本辦法之補助對象資格</p> <p>三、第七款後段規定，依體例移列至第十二條第二項。</p>

<p>款資格。</p> <p>四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但於補助期間內屆滿六十五歲，<u>且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u>者，不在此限。</p> <p>五 連續六個月無法經營。</p> <p>六 事後查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條規定。</p> <p>七 違反第十二條規</p>	<p>款資格。</p> <p>四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但於補助期間內屆滿六十五歲者，不在此限。</p> <p>五 連續六個月無法經營。</p> <p>六 事後查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條規定。</p> <p>七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u>經勞工局查察三次以上均未<u>遇受補助人，且</u></u></p>	
---	---	--

<p>定。</p> <p>八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u>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視同違反第十二條規定</u></p> <p>。</p> <p>八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	--	--